证券代码：300381　证券简称：溢多利　公告编号：2014-072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29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会议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8 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8月28日15:00 至2014年8月29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吉大情侣中路47号怡景湾大酒店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少美先生

6、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6日（星期二）

8、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和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34,429,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1734%。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34,385,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766%；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44,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67%。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14年半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4,42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46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34,42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46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4,42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46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审议通过 《关于投资内蒙古溢多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生物酶制剂项目（第三、四期工程）"的议案》

同意34,42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46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黄思涵律师、何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2014（法意）第161号

致：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8月29日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公司委托，指派何煦律师、黄思涵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四） 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五）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七）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已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件、副本材料、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等材料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4年8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3日，公司董事会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上述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议案、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2:00在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情侣中路47 号怡景湾大酒店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 年8 月28 日-2014 年8 月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8 月29 日上午9:30-11: 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8 月28 日15:00 至 2014 年8 月29 日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少美先生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记录员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4,385,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76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4,3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67%。以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429,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1734%。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出席会议的公司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及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等进行了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4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4,42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42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42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内蒙古溢多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0 吨生物酶制剂项目（第三、四期工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42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于秀峰
见证律师：
何 煦
见证律师：
黄思涵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4-098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经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4年9月5日（星期五）在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15:00

（三）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年9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4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集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9日（星期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2014年8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4）发行数量

（5）发行对象

（6）认购方式

（7）限售期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9）上市地点

（10）决议有效期

（11）募集资金投向

3、《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与宋丽华等人签署关于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7、《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议案》

8、《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议案》

9、《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云南能源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议案》

10、《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新余恒道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议案》

11、《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喀什思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议案》

12、《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宋丽华女士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6、《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以上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85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14年9月2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2、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

C、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D、登记地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219；投票简称：恒康投票

3、投票当日，“恒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操作程序为：

（1）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二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二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二中子议案2.1，2.02元代表议案二中子议案2.2，依此类推。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元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2.1	股票种类和面值	2.01元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元
2.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3元
2.4	发行数量	2.04元
2.5	发行对象	2.05元
2.6	认购方式	2.06元
2.7	限售期	2.07元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8元
2.9	上市地点	2.09元
2.10	决议有效期	2.10元
2.11	募集资金投向	2.11元
议案3	《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元
议案4	《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元
议案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5.00元
议案6	《关于确认公司与宋丽华等人签署关于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6.00元
议案7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议案》	7.00元
议案8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议案》	8.00元
议案9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云南能源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议案》	9.00元
议案10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新余恒道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议案》	10.00元
议案11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喀什思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议案》	11.00元
议案12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宋丽华女士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议案》	12.00元
议案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3.00元
议案1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4.00元
议案1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5.00元
议案16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6.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9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薛迪桦　范雪梅

联系电话：028-85950888

传真电话：028-85950552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4-065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深圳市众为兴数控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有关湖南众为兴数控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书》仅为意向性的框架协议，属于双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意向书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该股权转让行为的实施等事项亦须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股权转让概述

1、2014年8月29日，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新时达”）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众为兴数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众为兴”或“股权转让方”）与湖南伍子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伍子醉”或“股权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深圳众为兴拟将其持有的湖南众为兴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众为兴”或“标的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伍子醉或伍子醉指定并经众为兴认可的关联方（以下简称“伍子醉或其关联方”）。

2、深圳众为兴和伍子醉经协商暂定，本次转让湖南众为兴100%股权的总价款为人民币3,200万元。本公司将聘请有证券资格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对湖南众为兴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进行相关审计和评估。

3、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在于进一步有效整合新时达与深圳众为兴的制造资源，充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深圳众为兴的业务竞争力，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最终实现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本次股权转让并不影响深圳众为兴的正常业务经营。

4、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书》仅为意向性的框架协议，属于双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该股权转让行为的实施等事项亦须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以及公司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后，双方将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

湖南伍子醉食品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地址为湖南省湘潭县易俗河天易经济开发区荷花中路，法定代表人为宾海龙，营业执照号为430321000013852，主要从事食品加工制造。

伍子醉或其关联方与深圳众为兴、新时达及新时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伍子醉本次受让湖南众为兴全部100%股权的目的是扩大经营场地。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湖南众为兴于2008年6月26日在湖南省湘潭县成立，已取得湖南省湘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3210000050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地址为湖南省湘潭易俗河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曾逸，主要从事数控设备、伺服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已足额缴清。

深圳众为兴现持有湖南众为兴100%股权，深圳众为兴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湖南众为兴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如下（单位：万元，已经审计）：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	3,975.72
净资产	2,766.85
净利润	8.23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意向

1、交易价格：深圳众为兴和伍子醉经协商暂定，本次转让湖南众为兴100%股权的总价款为人民币3,200万元。

2、决策程序：本公司将聘请有证券资格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对湖南众为兴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进行相关审计和评估，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以及新时达和深圳众为兴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后，双方将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3、股权变更：深圳众为兴与伍子醉就湖南众为兴股权转让事项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后进行股权变更登记并完成财产交割之日为股权交割之日， 股权交割之日暂定为2014年10月15日。在股权交割之日，深圳众为兴应将其持有的湖南众为兴100%股权转让给伍子醉或其关联方。

4、价款支付：自《股权转让意向书》签署之日起5日内，伍子醉向深圳众为兴支付人民币300万元定金。在股权交割之日当日，伍子醉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扣除定金后的剩余价款支付至双方指定的监管账户，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3日内，伍子醉应配合将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支付至深圳众为兴的账户。

5、保留资产：在股权交割之日，湖南众为兴应拥有以下资产（该等资产以下简称“保留资产”）：

（1）房产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湖南众为兴	潭房权证湘潭县字第00055861号	易俗河镇云龙东路南侧.杨柳路西侧	7350.2	厂房	自建	无
2	湖南众为兴	潭房权证湘潭县字第00055860号	易俗河镇云龙东路南侧.杨柳路西侧	3630.06	厂房	自建	无
3	湖南众为兴	潭房权证湘潭县字第00055859号	易俗河镇云龙东路南侧.杨柳路西侧	3239.32	住宅	自建	无

（2）国有土地使用权

权利人	编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湖南众为兴	潭国用（2008）第A17108号	湘潭县易俗河镇云龙路南侧、西接迅驰机电有限公司	46324	工业	出让	2058.10.05	无

截至股权交割之日，除前述保留资产外，湖南众为兴的其他有形资产、负债归深圳众为兴所有，但双方共同认可的其它财产可继续保留。

6、其它重要事项约定：在股权交割之日，除已经披露的以外，湖南众为兴不存在其它或然性和未知性的负债和责任；否则，因上述或然性和未知性的负债导致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深圳众为兴承担。湖南众为兴现有员工全部由湖南众为兴负责安置，但伍子醉确认需要保留的除外；因深圳众为兴未妥善安置员工导致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深圳众为兴承担。

7、履约保证金：为确保相关义务的履行，深圳众为兴同意向伍子醉支付30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期限为3个月。该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日为股权交割之日，该保证金为双方监管帐户。保证期限届满后，深圳众为兴及湖南众为兴未发生违反相关义务的情形的，伍子醉应及时配合深圳众为兴将该等履约保证金归还至深圳众为兴，履约保证金所产生的相关孳息归深圳众为兴所有。

8、相关实施安排：定金支付后，深圳众为兴及湖南众为兴应立即对湖南众为兴账务进行处理，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确保截至基准日湖南众为兴账面负债为零、且完成截至基准日的税务结算事宜；同时，应立即开始办理湖南众为兴的搬迁及员工劳动关系的转移或解除，相关工作应于2014年10月15日前完成。

五、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在于进一步有效整合新时达与深圳众为兴的制造资源， 充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深圳众为兴的业务竞争力，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最终实现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有关股权转让完成后， 湖南众为兴的相关产品制造业务将转由深圳众为兴的深圳工厂以及新时达的运动控制产品车间负责承担。本次股权转让并不影响深圳众为兴的正常业务经营。

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书》仅为意向性的框架协议，属于双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该股权转让行为的实施等事项亦须履行新时达董事会审议批准等内部决策程序。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以及公司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后，双方方可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因此，此次转让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30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认购2014年揭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2014年揭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认购。此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非控股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旗下基金获配数量及获配价格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张）	获配价格（元/张）
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	100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	100
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	100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	100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	100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30日

关于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份额合并结果及恢复交易和申购、赎回的公告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证券简称：深100ETF，证券代码：159901）已于2014年8月29日进行了基金份额合并。本基金在2014年8月29日合并前基金份额总额为17,827,833,170 份，基金份额净值为0.5702元。现将本基金份额合并结果公告如下：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合并比例0.2:1对2014年8月29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实施合并， 并于2014年8月29日进行了变更登记。本基金合并后，2014年8月29日基金份额总额为3,565,567,465 份，基金份额净值为2.8508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5份基金份额变更为1份，合并产生的小数点后基金份额均进位为1份。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发布的《关于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合并与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本基金将于2014年9月1日复牌，并于当日恢复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100万份调整为20万份。

投资者可以自2014年9月1日起通过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或二级市场交易代办证券公司查询合并后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投资者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天地科技” 恢复收盘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自2014年7月29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天地科技(代码：600582)”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经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自2014年8月29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天地科技股票，恢复按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30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欧菲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投资“欧菲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欧菲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核准文件为《关于核准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59号）。根据《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数量1000万股，限售期12个月，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9月4日。截至2014年8月29日，公司旗下基金持有“欧菲光（00245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如下：

基金简称	持股数（万股）	总成本（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月)
嘉实稳健混合	100.00	1,992.00	1,993.00	0.26%	0.26%	12
嘉实沪深300ETF	150.00	2,988.00	2,989.50	0.10%	0.10%	12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30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九安医疗（002432）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九安医疗（002432）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协调一致，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自2014年8月28日起对公司旗下产品持有的九安医疗（002432）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日

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4-08-29

公告送出日期：2014-08-30

基金名称	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通用鑫安保本
基金主代码	000749
基金管理人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69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7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43,525,515.77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14-037
证券代码：113005　证券简称：平安转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暨“平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将于2014年9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www.pingan.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发布《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并同时发布《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14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方案调整"平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在2014年中期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后，将依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本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平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平安转债"（转股代码191005）自2014年9月4日至2014年9月11日（本公司2014年中期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14年9月12日（本公司2014年中期分红派息除息日）起，"平安转债"将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 天 化　编号：临2014－64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职工监事徐璐怡女士，因工作变动提出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于2014年8月28日召开员工代表组长会议，通过民主选举，重新选举王晓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任职期限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徐璐怡女士的职工监事职务自王晓康先生上任起自动卸任。

特此公告

附王晓康先生简历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日

王晓康，男，汉族，1963年4月出生，贵州习水人，中共党员，大学（工学学士）学历，工程师。1983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销公司设备供应科科长、供销公司副经理、进出口公司副经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公司副经理、经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部经理。现任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监察审计部部长。